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数量为 14,430 股，回购价格为 15.47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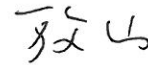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8年 11 月 15 日